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安委办

签批盖章

等级 急 · 明电

交安委办明电〔2015〕第2号



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道路交通 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相关直属单位、相关交通运输企业：

在交通运输行业各相关单位的努力下，今年以来，全国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基本稳定，但临近“两会”以来，发生了新疆“2.2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和河南“3.2”非营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给人民生产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保证“两会”顺利召开，近日国务院安委办下发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进一

步要求如下：

一、认真贯彻国务院安委办通知精神，举一反三完善措施、落实责任，确保“两会”期间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各地区、部相关直属单位及有关交通运输企业要结合当前春运返程高峰的实际和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分析安全生产存地的薄弱环节，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打击各类违规运输生产行为，为给“两会”的召开营造一个良好的交通运输环境。

二、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各地区、部相关直属机构及有关交通运输企业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法规制度，查处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不落实等情况，要求企业监督车船港站从业人员遵章守法，确保运行安全。

三、加强与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及时发布极端天气预警信息。据中央气象台预报，近日全国多地将伴有雨雪天气，各地区、部相关直属单位要加强与当地气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获取极端天气信息，并通过海岸电台、AIS、NAVTEX及短信、可变情报板等多种形式，将信息通报相关车船，保证车船及时做好防范工作。

2015年3月6日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提·明电 安委办明电〔2015〕4号 中机发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 坚决遏制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 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自发）：

今年以来，全国发生4起道路交通、1起水上交通、1起渔业船舶、1起火灾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这些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部分地区和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防范措施不落实、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打非治违”不得力、监督管理不严格等突出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进一步做好春运后期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加强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

2015年3月6日

2时至5时停止运行、夜间山区三级以下公路客车禁行的规定，严格按照规定装载、运输危险品。要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联合执法，强化重点道路巡逻管控，特别要加强在出站口、出城口、高速路入口、山区公路要道口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客车、危险品运输车非法营运、超载、超速以及擅自改变线路、夜间违规运行等行为。要持续加强对客运班车、旅游包车、危化品运输车、农村面包车、校车等重点驾驶人的宣传教育和警示，严格落实客运车辆发车前安全承诺制度，开展安全宣誓，加强车辆行驶过程中的检查提示。

三、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整治。要以商场市场、餐饮娱乐、宾馆饭店、学校、医院等易发生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劳动密集型企业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要切实加大消防安全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整治未依法办理消防行政审批手续、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设置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电器设备安装及线路敷设不规范、消防设施损坏等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四个一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要加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应急管理，提高社会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举一反三，全面强化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举一反三，结合正在开展的煤矿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和油气输送管线隐患整改攻坚战，全面加强煤

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城市燃气、特种设备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检查。要把过去的事故当作今天的事故来对待，把别人的事故当作自己的事故来对待，把安全隐患当作事故来对待，把小事故当作大事故来对待，倍加警醒，切实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要加强高危行业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监管，严把复产复工验收关。要坚持“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加大突击检查力度，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5年3月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安委会主任、副主任（自报）。

抄送：各省级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自送）。